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31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陳世勳

　　謝景宇

被　　告　阮黃龍

000000000000000000

　　申氏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0,808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阮黃龍未考領有駕駛執照，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21時15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九如鄉後庄路東往西行至與中正路口處，當時號誌為紅燈，與由南向北直行後庄路之訴外人王廉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當時號誌為綠燈，乙車車頭與甲車左側車身發生撞擊，致使王廉智受傷，原告依據強制責任險之理賠責任，賠償其所受傷害支出診療費用24,403元、接送費用7,34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其他必要支出20,000元、膳食費3,060元，合計90,808

元，前揭費用已由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依約賠付之，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限，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又被告申氏紅將甲車借給無照駕駛之被告阮黃龍，對其肇事責任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到場則爭執，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阮黃龍未考領有駕駛執照，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沿屏東縣九如鄉後庄路東往西行至與中正路口處，當時號誌為紅燈，與由南向北直行後庄路之訴外人王廉智所駕駛乙機車，發生撞擊，致使王廉智受傷，原告依據強制責任險之理賠責任，賠償其所受傷害之支出診療費用24,403元、接送費用7,34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其他必要支出20,000元、膳食費3,060元，合計90,808元，被告阮黃龍因無照駕駛，行經號誌管制路口闖紅燈與乙車發生撞擊，導致乙車之駕駛受傷，有原告提出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本院調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覆之車禍資料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59頁、第69至137頁），本件車禍事故應是被告阮黃龍之過失導致。

㈡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王廉智因被告阮黃龍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治療傷勢支出診療費用24,403元、接送費用7,34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其他必要支出20,000元、膳食費3,060元，合計90,808元，前揭費用已由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依約賠付之，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及收

據、交通費用申請書、看護證明等佐證之（本院卷第13至51頁），關於看護費用支出需要，根據義大醫院113年12月11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王廉智113年11月28日前往急診治療身體多處骨折接受治療，之後113年12月21日出院，後續需專人照顧1個月，門診追蹤復健需休養3個月等情，有該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15、17頁），雖是配偶看護，家屬看護亦可請求賠償該費用；另外關於車資計算次數，其之前113年12月18日、114年1月8日門診治療，1月20日再度住院，1月22日出院、2月5日回門診，4月2日回診支出，有彙整單及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稽。

㈢合計原告賠償之金額為治療傷勢支出診療費用24,403元、接送費用7,34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其他必要支出20,000元、膳食費3,060元，合計90,808元範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因車禍事故為被告阮黃龍全部過失所導致，故無須按比例扣減賠償金額。

㈣承上，上述費用90,808元，應由被告阮黃龍賠償之，原告賠付之後取得代位請求權，其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因此所給付之金額，為有理由。

㈤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依據原告之理賠申請書記載（本院卷第61頁）：被保險之車輛為被告申氏紅所有，其為被保險人，出借甲車給無照之阮黃龍駕駛，被告二人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之，核屬有據。

㈥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5年5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經10日送達生效，見本院卷第143、145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808元，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